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4號

原告 鄭乃菱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李宜庭律師

被告 佳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承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、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（包含年終獎金）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則原告自112年7月5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是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5,000元/月×12月×5年＝2,100,00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70,000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70,000元；第三項請求被告應提繳4,356元至原

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,356元；第四項請求被告應自112年7月5日起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與第一項請求訴訟目的同一，應以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；第五項請求被告應自112年7月5日起按月提繳2,17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0,680元（計算式：2,178元/月×12月×5年＝130,680元），因原告此部分請求與第一項請求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74,356元（計算式：2,100,000元＋70,000元＋4,356元＝2,174,35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582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5,05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527元（計算式：22,582元－15,055元＝7,52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朱 玲 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書 記 官 陳 瑩 萍